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 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

《通知》对标对表党中央关于深化招标投标改革创新的要求，紧盯当前招标投标交易担保领域的突出问题，围绕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促进招标投标活动更加规范高效，提出 7 方面具体政策措施。

一是严格规范招标投标交易担保行为。严禁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其他受委托提供保证金代收代管服务的平台和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平台和服务机构”）巧立名目变相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或其他费用。明确招标人应当同时接受现金保证金和银行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在招标文件中规范约定担保形式、金额或比例、收退时间等。

二是全面推广保函（保险）。鼓励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各类保证金。鼓励使用电子保函，降低电子保函费用。要求不得为投标人、中标人指定出具保函、保单的银行、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

三是规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要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平台和服务机构按照规定及约定的收退方式和期限，及时退还保证金，不得非法扣押、拖欠、侵占、挪用保证金。

四是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部署各地组织开展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专项行动，督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平台和服务机构全面清理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等各类历史沉淀保证金，做到应退尽退。要求今后每年定期开展历史沉淀保证金清理工作。

五是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部署各地制定出台鼓励本地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全面或阶段性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或者

分类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政策措施，并完善保障招标人合法权益的配套机制。

六是鼓励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部署各地对于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和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制定相应政策，鼓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投标人诚信状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措施。鼓励招标人对无失信记录的中小微企业或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给予减免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

七是加快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服务体系。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市场主体交易资质资格、业绩、行为信用信息和担保信用信息等，推动建立银行、担保机构和保险机构间的招标投标市场主体履约信用信息共享机制，优化担保服务，降低服务费用。